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申报

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省内各有关高校: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21〕10号,见附件1)安排部署,经研究,我厅拟启动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建设工作,并择优推荐国家级项目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省级项目申报

参照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确定的选题领域,编制和确定项目内容。鼓励多单位联合设计、申报和实施项目,明确牵头申请单位。鼓励在川部委属高校申报。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4个。请各申报高校将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》(附件3)和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4)加盖公章PDF版和word版报送指定邮箱,不提交纸质版。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。

二、国家级项目推荐

执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推荐程序(可同步通过“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

理与服务系统”线上填报)。我厅将从拟立项省级项目中择优推荐国家级项目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项目实施高校要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。鼓励高校积极争取社会资源，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请各申报高校指定 1 名工作联系人，于 3 月 15 日前报送工作联系人信息表及相关申报材料至指定邮箱：gaojiaochu502@163.com。申报截止时间 3 月 31 日。国家级项目申报执行教育部文件的程序要求。

联系人：四川省教育厅高教处：刘晓曦，028-86110894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2.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3.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
4.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

